

苏州泰诺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万件纸质包装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24日苏州泰诺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苏州泰诺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万件纸质包装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泰诺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分别听取了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由苏州泰诺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自行编制的《苏州泰诺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万件纸质包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支英街168号，租用苏州高新东浜纸品厂1号2楼厂房从事生产，其建筑面积为1300平方米（其中厂房1130平方米）。

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100万元，新建年产100万件纸质包装材料。

“新建项目”员工约10人，单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不设食堂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泰诺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新建项目”于2018年5月4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号2018-320505-22-03-523951、备案证号：苏高新发改备[2018]111号）2019年4月公司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泰诺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万件纸质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4月30日取得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9]第135号）。2019年5月开工建设，当月竣工调试。2019年11月1至2日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新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0年3月26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5398381092L001P，2020年5月苏州泰诺

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材料自行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元人民币，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0万元人民币，占实际总投资的20%。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9]第135号)通过的新建年产100万件纸质包装材料的生产规模。

“新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模切机2台、分切机1台、水性印刷成型机1台、上胶机1台、打钉机1台、粘合机1台、打包机2台。主要环保设备：水性油墨废水处理设备1套(1.5m³/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新建项目”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新建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管网实现“雨污分流”，“新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清洗废水经厂区设立的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沉淀+压滤+脱色+氧化+活性炭过滤)循环使用(回用于印刷设备清洗)，不外排，其产生的泥饼，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出租方苏州高新东浜纸品厂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企事业单位内部污水管道接通市政雨污水管网许可证：苏新排(2014)许字20号。

(二) 废气

“新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上胶、粘合工序中使用胶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印刷过程中水性油墨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他未经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 噪声

“新建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模切机、印刷机和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新建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墨桶、泥饼)，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废油墨桶(HW49 900-041-49)和泥饼(HW12 264-012-12)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合同),并按规范进行了转移(已提供了转移联单);边角料由苏州俱益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工业废弃物收集合同);生活垃圾由巴城镇环境卫生所负责清运(已提供管理清运合同)。

项目建有危险废物仓库 9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8 平方米。

(五)其他

1.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2. 废气排放口已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和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R19101654),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正常开启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其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7%。

(二)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和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三)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浓度同时满足环保批复中规定的 70mg/m³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最高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0%的要求。

(四)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 4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理。达到“零排放”。

(六) 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核定的排放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泰诺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件纸质包装材料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按新的环保要求，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按相关规定对其污染排放进行自行监测，使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做好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苏州泰诺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4日